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METRO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NEW METRO INC.  
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New Metro Inc.（「**要約人**」）與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擎天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落實。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本聯合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日期(附註1)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

修訂(如有)(附註3及5) ..... 不遲於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不附帶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接納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下則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終止。
4. 根據要約招標的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就有效接納而言，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倘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言，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會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均不附帶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NEW METRO INC.**  
唯一董事  
林承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承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林承大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